

2012年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2年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3日开始支付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2012年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 PR 姜国资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122753
4. 发行人: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7亿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56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8.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 付息期限: 自2012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止。
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三年至第七年,即2015年至2019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当年度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 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等级为 AA。
15.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二、 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 日
3. 停牌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4. 付息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5. 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三、 付息兑付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本金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中路5号

联系人：姚忠华、严卫强

电话：0523-88240600、88229569

传真：0523-88240801

邮政编码：225500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吴韡、崔月

联系电话：010-56839532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